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鄭泳舜先生 (下午四時三十分出席)

張永森先生，MH，JP

劉佩玉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出席)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下午三時十分出席)

黃頌良博士 (下午四時三十分離席)

列席者：

莫君虞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必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廖少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陸雲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顧問醫生

秘書

吳柏軒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因事未能出席者：

陳偉明先生，MH

林家輝先生，JP

缺席者：

覃德誠先生

吳美女士

黃達東先生，MH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包括第一次出席的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吳柏軒先生。主席續歡迎獲邀列席是次會議的其他政府部門代表，包括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郭李夢儀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嘉美女士，以及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顧問醫生陸雲醫生。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3. 委員會接納陳偉明先生及林家輝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初步可行性評估(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文件 8/13)

4. 主席表示，為方便討論，文件已列出有關部門的專業意見、工作時間表及揀選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伙伴機構的評審準則(評審準則)，希望委員能給予意見。
5. 民政事務專員介紹文件 8/13。他補充表示：(i)今次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結束後，需要進行正式的技術可行性研究；(ii)初步估算是根據工程成本及地盤限制等因素作推算，相信空間面積方面仍可調整；(iii)為使在石硤尾邨重建第三、七期部分地方(即美荷樓對開)興建社區活動空間(下稱「石硤尾計劃」)的工程能順利進行，初步工程時間表(附件二)的設計主要是配合房屋署建屋計劃的工程進度；(iv)至於在葵涌道(美孚新邨段)天橋底空地興建鄰舍活動中心(下稱「美孚計劃」)的初步時間表(附件四)，則較進取的。由於這是一項全新的計劃，需與其他部門仔細探討，和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才能確定實際的時間表；(v)評審準則(附件五)是來自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擬定的範

本，在不影響評審準則的基準下，委員會可根據需要修改細節，為評審申請機構提供客觀但又符合本區計劃需要的準則，確保遴選過程公平公正。

6. 主席代表區議會感謝以專員為首的小組與各政府部門，就本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供寶貴的意見。委員會可利用文件作為基礎，進一步商討往後的安排。主席表示，原本擬於決定項目後安排一場地區工作坊介紹下一階段工作，但今次就「社區公共空間」部分的決定清晰，而且包容性廣，主要服務包括長者服務、社區飯堂、幼兒託管和課餘託管等，故暫時沒有必要在今次遞交意向之前就優次問題作決定。主席認為聽取居民對服務項目的意見與落實工程並無衝突，故應先確定選址，好讓總署開始策劃工程及開展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從而評估計劃的成本預算及實際可用空間面積，並繼續推展工作避免工程延誤及讓通脹影響。至於服務的內容及優次問題，仍有空間繼續諮詢。

7. 主席續表示，是次會議應落實上述兩個選址地點、服務設施及開支預算。石硤尾計劃將由房屋署負責興建，而美孚計劃則有待議會落實後尋找合適工程承辦商。當中美孚計劃涉及工程費用約三千萬，並須預留約三百萬作工程備用金；石硤尾計劃涉及的工程費用則約為五千五百萬，並須預留約六百萬作工程備用金。在今天會議前，秘書處應深水埗公民組織聯盟要求，安排委員與聯盟會面。聯盟有八位地區團體代表出席，而委員會則由主席聯同韋海英女士、李祺逢先生、秦寶山先生及沈少雄先生等共五位委員出席。對於主席提出多方面工作同步進行的建議，與會人士並無異議。與會人士請主席代為向委員會轉達數項意見，而委員在席上亦就有關意見作出回應，包括：

- (i) 地區團體代表希望委員會進一步訂出合適的評審準則。主席認為委員會可先收集不同意見，之後依總署擬訂的建議標準完善本區的評審準則，繼而開展招標工作。

- (ii) 地區團體代表要求深水埗區的現有服務團體應獲優先考慮。主席歡迎地區團體就揀選合作伙伴機構提供意見，認為區議會會考慮與適合、了解地區需要及與受助者已建立良好關係的組織合作。區議會會繼續就揀選合作伙伴機構聽取各方意見。
 - (iii) 地區團體代表對美孚計劃的需求性有懷疑，希望從美孚計劃中抽調資源，以集中發展石硤尾計劃，例如加建樓層以增加中心面積。委員回應指現時建議是經長時間在全區廣泛諮詢得出的結果，要作基本性改變有一定困難。
 - (iv) 地區團體代表指出，文件應列出已查詢空置學校的名單，並交代有關查詢詳情。委員回應指有估計推算2018年區內將面對校舍不足的問題，目前只有一間空置校舍交回教育局，另外辦學團體仍然未交還兩間空置校舍予教育局，所以建議有一定限制。
 - (v) 區內已有很多長者服務，不明白為何仍被列入優先建議。主席表示，如檢視現有地區長者服務發覺未能充分滿足需要，重點項目涵蓋的長者服務將可為現有長者服務機構提供額外空間；如一些服務因政策未有涵蓋和缺乏空間，機構亦可將空間用作短期措施為長者提供服務。
 - (vi) 地區團體代表希望議會詳細明確地訂下揀選服務的優次。
8. 主席報告表示，他亦代表委員會感謝社區人士就地區可用公共空間向委員會提出建議，包括建議由現有地區服務團體善用南昌天橋底空間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天台的空间。
9. 沈少雄先生參考有關美孚計劃的選址位置圖(附件三)，認為可把鐵絲網外更多的土地納入計劃範圍以作全面設計考慮，

以免浪費土地資源。營辦機構招標條款中亦應包括預留空間予農墟及年宵市場繼續運作。

10. 秦寶山先生指出，文件中第十二點提及的託管服務、短期食物援助及長者服務需要350平方米空間，而計劃亦有其他建議服務，例如社區飯堂等，惟餘下空間只有150平方米，未必足夠容納其他服務。

11.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

(i) 目前美孚計劃並未將鐵絲網以外的休憩空間納入今次計劃，在規劃時應可將有關空間納入規劃，但仍需視乎實際計劃及設計圖。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再與有關部門商討技術上的可行性，暫時未發現有不能解決問題，惟個別情況需要個別處理。

(ii) 農墟現時佔地甚廣，計劃開展後應難以保持現有規模，惟會積極研究保留農墟的需要及可行性。

(iii) 有關石硤尾計劃的面積問題，當中涉及幾個不同考慮，例如高度和成本限制。在考慮希望提供的服務所需空間的同時，房屋署在計算上亦需顧及「非住用總樓面面積限制」，故有需要與房屋署作進一步商討。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初步研究，500平方米在成本及設置上均比較合宜，應能滿足服務對空間的需求。

12. 郭李夢儀女士表示：(i)就使用空間方面，必須因應現實可用資源的限制作出調整。現時擬議的石硤尾計劃已在500平方米的面積上作出相對預算，並在可行範圍內已盡量循兼容不同社會福利服務及醫療等其他服務的角度考慮；(ii)從規劃角度看，現時預留350平方米的空間予幼兒及課託服務、長者服務、食物援助並非根據津助模式的面積規劃標準，因為單是一所標準的津助幼兒中心，便需要400至500平方米空間，所以設計應著重運用空間的彈性，以提供多元的服務；(iii)參考過深水埗

區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自負盈虧機構的營辦模式，儘管未達到津助模式服務的面積標準，但按照350平方米面積再配合彈性使用原則，仍可為上述服務提供足夠營運空間；(iv)營運者呈交建議書時須交代如何彈性使用空間，例如課託服務通常在下午四時後開始，而日間則可經營長者服務或社區飯堂的準備工作。若靈活使用可摺疊、可移動的設備，活動室的面積應可應付上述服務需要；(v)礙於面積所限，不建議在社區飯堂中包括廚房設施，部分區內現有服務的提供者可考慮與其他機構合作或使用區內其他廚房設施，將煮好的食物用衛生及保暖方法運至飯堂食用或派發，以「小飯堂」方式為有需要的街坊及長者提供服務。另一方面，有關空間可為背景相似的服務使用者提供一個聚腳點，彼此溝通及建立互助關係，職員亦可把握機會接觸和了解他們的需要，並作出轉介服務。在飯堂以外的服務時間，亦可靈活地把空間提供予其他服務使用。

13. 陳鏡秋先生表示計劃經過九個月的討論、諮詢及匯報工作，現在初見成果，對於社區服務需要亦已有一定共識。他認同社署福利專員所指空間有限，營運者應以靈活運用及可持續發展為方向，並以自負盈虧作為目標。例如美孚農墟應像年宵市場般以自負盈虧形式營運。在設計過程中，美孚計劃應增加可用空間並參考石硤尾計劃著重多功能性，建議設立一個合適的舞台供音樂會等活動使用，其他空間則可以舉辦展覽、象棋比賽、週末農墟及年宵市場等，務求善用空間。希望可在今日會議上作出決定，避免成為最後遞交初步建議書的一區。

14. 吳貴雄先生認為計劃討論已有大半年時間，為免影響計劃進度，應盡快作出決定。現階段顯示石硤尾和美孚選址較可行，認同主席建議先務實推動落實上述兩個選址，進一步聽取意見及研究服務內容。他認為只有500平方米的石硤尾計劃面積略小，很難兼顧提及的所有服務，即使以「多功能」方式處理，要滿足本區對一億元撥款的期望有一定難度。他建議盡量向房屋署爭取更大空間，以減少空間轉換用途時，收放設備所導致的耗損問題。他相信更大的空間可使計劃更完善。他亦對美孚計劃表示支持，認為將該址用作文化藝術用途，可配合石硤尾

邨計劃的社區服務，使整個計劃更全面。由於美孚計劃佔地較大，而且是一層式設計，建築預算開支只需大約三千萬，相信在美孚計劃多發展文化藝術用途對整個深水埗區都能帶來好處。要滿足所有不同需求有一定困難，應善用有限資源以發揮最大作用，盡量滿足地區居民的不同需要。

15. 劉佩玉女士感謝專員及各部門一直以來就今次項目所做的工作，以及提供專業意見予委員會參考。她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諮詢期間聽到地區、市民對今次計劃的期望，委員會整體來說對以上兩個選址已有共識；(ii)石硤尾計劃能提供長者、婦女、託兒服務，彌補政策上的不足，今次計劃可回應基層市民需要；(iii)就石硤尾計劃的面積問題，多元化服務需要營運團體靈活地運用空間，預期會遇到一定困難。有關一層建築的條件規定，可否要求房屋署放寬高度限制，以增加樓層為不同服務提供空間及加強靈活性；(iv)二百多平方米的戶外公共空間，可否用作文化藝術及墟市用途，使附近更熱鬧及發揮公共空間不同的作用；(v)至於美孚計劃，同意先落實選址並開展計劃，再研究兼容農墟的可能性；(vi)認同吳貴雄先生意見，著重社區服務的石硤尾計劃配合著重文化藝術的美孚計劃，既可回應居民的訴求，又可使整個深水埗不同區域、不同群組的居民受惠；(vii)希望計劃盡快落實及開展下一階段工作；(viii)深水埗區內有很多臨時設施及空間設置於天橋底多年，建議區議會日後善用這些空間，以回應今次計劃礙於資源所限而未能滿足的訴求。

16. 黃頌良博士表示：(i)贊同藉石硤尾計劃回應低收入人士、長者，以及弱勢社群的服務需要；(ii)認同剛才社署福利專員提出設計需具備靈活性的說法，因為據他作為校長的經驗，學校每天均會靈活更改空間用途以配合不同需要；(iii)基於空間上的限制，應保存空間的靈活性和包容性；(iv)要把握時機配合房屋署的興建進度，由房屋署具體執行和配合，以提高計劃的可行性及支援；(v)就討論文件第二十二點有關文化藝術社區參與部分，贊成美孚計劃用作文化藝術用途，並支持在人流高的地方表演及進行社區活動的建議，希望在設計上能減少噪

音對周邊的影響，讓青年及婦女群體可享用一個理想的空間；(vi)石硤尾計劃和美孚計劃能做到互相包容以回應社區不同需要。對整體佈局表示支持，希望計劃可以盡快落實，以便民政事務專員與民政處繼續深化有關工作。

17. 李祺逢先生認為：(i)今次計劃討論已久，參考過討論文件後認為兩個選址均有不同問題；(ii)石硤尾計劃可興建的空間越來越小，500平方米面積不敷應用，因使用率及流量將會很高，「朝行晚拆」並不可行，建議從高度入手研究興建閣樓的可行性。另外，石硤尾區內已有很多可舉辦文化藝術活動的場地，區內亦有不同社區服務，認為區內沒有必要再興建類似設施，因此對石硤尾計劃有所保留；(iii)美孚選址存在空氣、噪音等環境問題，在技術上計劃未必可行。認為由荔枝角北至美孚附近興建文化設施將有助改善區內文化設施不足的問題，以及回應區內居民對文化設施的訴求；(iv)希望將來每屆區議會均可獲一億元撥款興建地區設施，讓今次未有被挑選的建議在將來有機會被選中；(v)美孚計劃的成本效益較佳，而石硤尾選址則面積太小，很難作出取捨。

18. 主席澄清指出，美孚選址已由有關部門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希望有助釋除疑慮。

19. 張永森先生認為民政處準備的文件及根據收集到的意見而整合的構思值得欣賞，對於民政處投入的時間、心思、選址及初步可行性研究工作表示肯定。九個月的地區諮詢有效增強了議員與地區的溝通，了解區內群組與弱勢社群的需要，意見不斷改善，相信社區活動空間、鄰舍活動中心能回應不同社區階層的需要。他認同討論焦點在於兩個項目的規模問題，基於可行性研究仍處於初步階段，應盡快開展有關項目，緊貼建議較進取的時間表進行。儘管過程中所需時間或會比預期長，但大家必須諒解。他期望房屋署就石硤尾計劃及顧問就美孚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藉此化解大家對規劃問題的關注。項目的規模主要取決於成本及設計兩項因素。在無需補地價及考慮商業利潤的情況下，建築成本將更受關注，故希望房屋署及顧問進

一步研究增加兩個項目的空間。他建議將公共戶外空間以一個主體設計作考慮，重新分配戶外及室內空間比例，例如若美孚計劃受渠務因素影響而未能提供較大的室內空間，應考慮把公共空間如休憩用地、現有農墟及年宵市場用地一併納入主體設計。他支持趕緊把計劃推展至下一階段，並著手準備初步建議書交區議會通過及將工程界定書呈交總署審批。

20. 梁文廣先生認同所剩時間不多，並贊成文件中提及的石硤尾計劃和美孚計劃。計劃應盡快開展，以免成為最後遞交建議書的一區。他認為本區的討論過程較其他區開放，而且兼顧了社區各階層對計劃的關注及需求。石硤尾計劃若只有500平方米空間，並不足以提供各項擬議服務，期望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再與有關部門商討擴大空間，令更多市民受惠。現時美孚計劃選址上已有農墟，亦從文件中知悉有其他團體希望使用部分用地，惟本計劃空間佔整體空間比例不多，建議預留空間，連同周邊設施共融發展成區內社區活動、社會企業及社會設施的中心點。待提交初步建議書予總署審批後，應向居民介紹進度及聽取意見，使委員會在商討評審準則時，能更靈活調整有關安排。

21. 李詠民先生歡迎有關部門、專員及總署就計劃作初步可行性研究。他對計劃有以下意見：(i)希望盡快落實兩個選址及展開計劃；(ii)認同上述的擬議服務，至於其他服務，可於往後會議繼續商討；(iii)文件並未回應設立墟市的訴求，若戶外公共空間不足以成立墟市，可考慮在開支預算許可的情況下，把有關面積併入室內面積以提供更多室內空間甚至樓層；(iv)建議在星期日下午至傍晚時分封閉白田街，安排將來承接墟市項目的機構在街上營辦墟市，為已登記的有需要人士，例如低收入人士，提供一個自力更生、學習營商的機會及空間；(v)美孚計劃方面，保留農墟或會減少計劃的空間，惟在設計及時段上可作遷就及兼容；(vi)支持舞台構思，以緩解深水埗區一直缺乏表演場地的問題。希望在研究美孚計劃時一併考慮。

22. 韋海英女士表示，居民及地區組織對今次一億元撥款抱有

相當大的期望，她建議就石硤尾計劃與房屋署商討增加樓層以提高可用面積。另外，因美孚計劃仍有問題需作跟進，而往後的諮詢亦需時，故宜盡快開展計劃。

24. 衛煥南先生認為石硤尾計劃在房屋署的建築支援下推展會比較有利，雖然500平方米面積未必能滿足地區需求，但若把資源分配往美孚計劃，或會拖延整個項目計劃的開展。他續表示：(i)美孚計劃的橋底空間或受到不同程序規限，例如改變道路用途需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及規劃署同意，對橋底建築物和活動亦有一定限制，擔心審批程序漫長甚至遭否決；(ii)如遇地區人士反對，未必能如期遞交計劃予城規會審議。建議利用房屋署的有力支援，集中資源發展石硤尾計劃；(iii)在不影響通往美荷樓交通的情況下，贊成李詠民先生提出的白田街週末墟市概念；(iv)石硤尾計劃空間雖小，但應足以回應居民對服務的需求；(v)石硤尾計劃的選址雖然距離民居較遠，但只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步行便可到達，不宜因此否決計劃，以免計劃再受阻延；(vi)美孚計劃存在太多不確定因素，如委員認同計劃，便應盡快落實推行。他建議集中資源發展石硤尾計劃，令計劃得以盡快開展。

25. 吳貴雄先生認為目前美孚農墟的運作不大理想，居民對農墟的環境及衛生情況表示關注，但對每週只營運一天及臨時性的安排尚可接受。儘管如此，目前情況並不代表農墟日後不可繼續營運。預期適當的規劃，以及利用室外空間兼容不同服務，仍可配合農墟及年宵市場的發展。若區議會下個財政年度決定繼續資助農墟項目，將需跟進其管理、衛生及環境問題。

26. 李祺逢先生指出立法會議員曾就綠化、善用天橋底空間提出建議。石硤尾區內已有不少扶貧服務及文化設施，而美孚區則缺乏相關設施。他建議縮減石硤尾計劃的規模，均分資源以使美孚計劃亦得以一同開展。

27. 主席澄清表示，美孚計劃及石硤尾計劃乃計劃下的兩個項目，不存在取捨的問題。

28. 李祺逢先生知悉後表示沒有補充。

29. 陳鏡秋先生再次重申時間緊迫。他認為農墟應以自負盈虧的經營模式發展，不應透過區議會以公帑注資營運及預留土地，可借鏡年宵市場檔位以投標形式讓營運者申請。設施建成後不應隨便豁免使用者收費，以維持場地的持續發展，亦要避免使用者以優惠場租作商業演出而從中獲利，以保障制度的完整性。

30. 張永森先生相信透過規劃及可行性研究將能化解各委員提出的一些憂慮，期望石硤尾計劃的空間在與房署商討後可予增加，在設計上更能照顧弱勢社群。他又建議：(i)民政處就美孚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同時，應與農墟營運者探討合作方式，就居民反映的意見檢視現有農墟的營運模式。同時，有需要在營運管理、設計和時間上作準備，研究讓營運者選擇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繼續運作；(ii)美孚計劃的擬議用地是一個理想的表演場地，可惠及不同群組居民，建議按「駐場團體」形式向使用者提供場地作表演和練習，讓途經的居民受惠；(iii)與正在申請美孚用地的團體在服務上協調，在開展可行性研究及邀請有興趣團體遞交意向書時，將有更多討論空間讓委員發表意見。

31. 秦寶山先生認為大家均希望善用是次一億元撥款，在會議前聽取了地區人士的意見，例如將資源集中投放在石硤尾區，以及考慮使用南昌街天橋底空間等。文件中提及美孚計劃的技術問題仍未完全解決，而石硤尾計劃仍未作出詳細的可行性研究，故兩項計劃在未有通過城規會審批前仍存在不明朗因素。他建議作兩手準備，訂出後備方案，以免一旦兩個計劃落空而要從頭做起。

32. 主席總結表示：(i)席間沒有聽到有委員對文件持反對意見，惟委員提出了一些關注及建議，包括一旦其中一個計劃因技術問題而拉倒，應否集中資源在另一項計劃上。現階段並無後備方案，但假若上述情況發生，甚至兩項計劃均落空，屆時

將會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對策及後備方案。雖然若兩項計劃也落空將難以向區內居民交代，但在房屋署的支援及規劃下仍有信心計劃可予落實，而暫時美孚計劃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未遇到「不能解決」的困難；(ii)明白委員的憂慮，但若不落實計劃，工程顧問將不能為計劃作進一步估算；(iii)委員會並沒有如居民早前所指的「黑箱作業」。委員會原定在今年三月三十一日限期前尋找一個共識方案是有承擔的做法。經過多個月徵詢地區意見了解不同訴求後，議會有需要給予回應。現時有待兩個方案在區議會決議通過；(iv)跟進工作包括請專員繼續與房屋署商討，盡量在有限資源下爭取更多空間。區議會會向房屋署爭取在未來重建計劃內將通道、公共空間規劃在我們的選址附近，令選址更易到達；(v)後續工作方面，將在十二月十日區議會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另外，主席建議發信通知曾參與諮詢的團體有關區議會的決定。服務內容諮詢和落實工程項目框架之間在時間上並無衝突，議會可著手準備下一步的工作；(vi)請委員同意在明年二月或之前舉行地區工作坊，讓居民知悉委員會的決定，並請專員跟進有關安排；(vii)待區議會作出決定後，將會通知有關團體，以便向社區收集意見，然後把意見交予總署工程團隊作設計上的考慮，並會在確定選址後開會討論有關評審準則、服務範圍及公開招標事宜。

33.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表示：(i)他認同委員會希望增加空間面積的意見，並建議以委員會名義向房屋署查詢有關石硤尾計劃的面積問題，盡力爭取更多空間；(ii)在考慮空間面積時，除資源及地盤面積限制外，亦需考慮營運的社福機構或慈善團體的營運成本及自負盈虧能力，在面積和日常開支上取得平衡；(iii)在招標時需要列出擬議的服務內容，考慮營運團體的長遠營運能力，而入標的營運團體亦有責任衡量項目的長遠收支平衡；(iv)明白各委員對農墟的意見，往後會與營辦團體繼續溝通協調；(v)在美孚計劃上，初步未有遇到「不能解決」的困難，將會深化技術可行性研究；(vi)石硤尾計劃的技術可行性比較高，將會按程序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vii)強調整個計劃並沒有經常性資金支持營運團體，故在揀選伙伴機構時須考慮入標機構往後的營運能力及持續性。

34. 主席徵求委員同意在區議會特別會議後發信予地區團體交代區議會的決定，並在明年二月之前就揀選伙伴機構的評審準則及服務內容向居民舉辦地區工作坊。委員並無異議，主席宣佈建議獲得一致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信予區內團體，告知有關區議會揀選石硤尾計劃及美孚計劃的決定。有關的地區工作坊亦已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晚在麗閣社區會堂舉行，向居民匯報區議會的決定，以及就評審準則及服務內容向居民徵詢意見。]

35. 主席最後補充表示，因聽到有委員希望計劃能對農墟有兼容性，所以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探討於美孚其他地點作年宵花市的可能性。另外，文件中少有提及主流意見之一的墟市，日後可考慮在週末以白田街為試點，在設計上加入易於裝拆的設備，以減省裝拆成本及時間，達至低成本高效益，讓有需要團體申請使用。他建議把這兩項意見包括在總體設計中。另外，區議會特別大會將於十二月十日早上九時三十分舉行，為深水埗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行決議。主席欣悉討論已久的計劃終能呈交區議會審議，他感謝各委員就選址及聽取居民意見上所作出的努力，特別是於諮詢期間出席不同地區諮詢活動聽取居民意見的委員。

議程第3項：其他事項

37.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4項：下次會議日期

38.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3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四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二月